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*ST 光一

公告编码 2022-079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、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7）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5）。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质押的 360 万股逾期未赎回，质权人启动违约处置程序，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，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77）。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投资”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质押逾期未赎回，由质权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、2022 年 8 月 30 日强制卖出 63 万股导致其发生被动减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
住所	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		
股票简称	*ST 光一	股票代码	300356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			
A 股	423.00	1.04			
合 计	423.00	1.04	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5,791.02	14.20	5,728.02	14.04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,791.02	14.20	5,728.02	14.0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龙昌明	合计持有股份	1,262.50	3.10	902.50	2.21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15.62	0.77	12.15	0.0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46.88	2.33	890.35	2.19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 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立案,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发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上述被动减持行为, 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第九条相关规定“在行政处罚决定未满六个月的, 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”。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6. 备查文件					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5日